

DB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115—2024

美丽村庄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eautiful demonstration village construction

2024 - 08 - 22 发布

2024 - 09 - 22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村庄规划	1
5 基础设施	2
6 公共服务	3
7 人居环境	5
8 产业发展	6
9 乡村治理	7
10 乡风文明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农业农村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庞光辉、马猛、王若冰、赵浩南、曲波、田淑军、程军、向川川、王越（女）、李晓雨、李筱楚、王珂、王子娟、朱润松、李寅箫、刘慧媛、许佳、崔婷、胡静、邹岫明、薛志文、阿迪力、王越（男）、解沐阳、魏欣茹、梁浩、张巍、郑德亮、王佳琪、姜雨薇、曲金博、战秋锦、任仙子。

本文件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文件归口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36号），联系电话：024-22842136。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联系电话：024-67919108。

美丽村庄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村庄的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等建设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行政村为单位的美丽村庄建设，其他乡村建设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6 标准电压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43824—202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24—2022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DL/T 51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DB21/ 3176—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村庄规划

4.1 实用性村庄规划

4.1.1 村庄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4.1.2 村庄规划落实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管理要求，充分考虑村庄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明确村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为乡村各类开发、保护、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和指导。

4.1.3 村庄规划应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建设用地宜相对集中、功能复合。

4.1.4 适度保持规划弹性，预留村庄发展及产业导入空间。

4.2 村庄建设规划

4.2.1 坚持策划先行，整合、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整体设计全域风貌特色，提炼山、水、林、田、路、宅等关键元素特征，并提出总体建设意向。

4.2.2 规划主要对住宅和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绿化、垃圾收处、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作出具体安排，是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项目建设等的重要部署。

4.2.3 村庄入口空间、村庄院落、公共空间、村委会、商业服务、教育设施等重要节点宜在建设方案

中明确。

4.3 规划实施

- 4.3.1 完善村庄规划、建设规划等构成的乡村规划体系，各项规划有效衔接、统筹落地。
- 4.3.2 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保障村庄发展建设有法可依。按需开展村庄规划调整和实施深化，保障项目落地。
- 4.3.3 村庄建设规划成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后，纳入已编制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并入库备案。
- 4.3.4 规划成果通过村民委员会审议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5 基础设施

5.1 道路交通

- 5.1.1 乡村道路应在保证安全通畅的基础上，顺应地形地貌、形态肌理，有效串联周边山林、农田、水系等自然要素，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
- 5.1.2 通村道路达到“四好农村路”标准，路面双向通车，村级公路铺装率达到100%。
- 5.1.3 村内道路建设应符合GB/T 51224—2022的要求，实现“户户通”，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覆盖。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已有道路情况，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宽度。一般可按照干路、支路、宅间路进行布置，要求如下表：

表1 户户通道路要求

	干路	支路	宅间路
路幅宽度	8 m~12 m	5 m~7 m	3 m~4 m
排水边沟和绿化带	两侧宜设置排水边沟和绿化带	可采用单向坡面及单侧边沟	

- 5.1.4 道路铺装材料因地制宜，尽可能突出地方特色。
- 5.1.5 沟渠、路肩等辅助设施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合理设置路灯、减速带、交通信号灯等配套设施，并满足下列要求：
- 在视线不佳或人流密集路段，设置减速带或通过路面窄化处理等措施；
 - 村庄干路和公共活动场地应合理设置路灯照明，设置间距30 m~50 m，宜选择太阳能路灯；
 - 国省县道交叉口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村庄居民点紧邻国省县道，应设置警告标牌或限速标牌。
- 5.1.6 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段建设村庄停车场地。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建设20 kW及以上充电桩设施。旅游人口或者外来人口较多的村庄可适度增加停车场地。
- 5.1.7 根据行政村公交通达情况，设置公交站点，站点建设宜简单、实用、美观，设置遮阳避雨设施、站名、站牌、路线图和班次时刻表等。

5.2 防汛抗旱

- 5.2.1 因地制宜确定村庄防洪排涝标准，合理建设防洪堤、排洪沟、蓄洪库、坑塘等防洪工程设施。
- 5.2.2 按照河流防洪标准，集中整治小堤防，实施堤防加固、砂堤砂基治理、穿堤建筑物治理、防汛路贯通、支流河口桥、堤坡硬性防护、防浪林补植、险工险段治理、行洪区范围内套堤清理、生活生产设施清理等工程。
- 5.2.3 及时清理河道淤积杂物，连通水系，建设生态护岸，提升农村河湖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水美乡村。
- 5.2.4 排查水库水毁等情况，及时推进小型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

5.2.5 抗旱要强化科学供水，统筹利用好现有水源，做好水源调配，强化节约用水，规范用水秩序，严格灌溉管理，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5.3 供水保障

5.3.1 村庄宜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有条件的村庄优先从城镇管网引水。

5.3.2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管理，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置明显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5.3.3 供水管线宜沿现有道路或规划道路布置，并定期维修养护，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应符合 GB/T 43824—2024 的要求。

5.3.4 村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供水水质检测，水质应满足 GB 5749—2022 的要求。供水水量以及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均应达到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5.4 清洁能源

5.4.1 因地制宜采用统一供电和分布式供电两种模式。

5.4.2 村庄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 DL/T 5118 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 GB/T 156 要求。

5.4.3 结合村庄市政设施、资源条件、农户意愿及不同采暖方式技术经济特点等因素，采用城镇供暖系统集中供暖、村庄集中供暖及分散供暖三种模式。

5.4.4 村庄可因地制宜采用接入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气、LNG/CNG 分散供气、液化石油气组集中供气、单户分散式供气等模式。

5.4.5 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天然气、太阳能、空气能、风能、氢能等技术，鼓励多能互补工程示范应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

5.4.6 具备条件的农村用户，依托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增量配网等配置新型储能，探索电动汽车在分布式供能系统中应用，提高用能质量，降低用能成本。

5.5 住房安全

5.5.1 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将鉴定为 C 级和 D 级的危房纳入改造范围，实现农村住房无危房。

5.5.2 实施农村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合理选择抗震改造方式。

5.5.3 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

5.5.4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活化利用。

5.5.5 按照“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省地”的指导思想，乡村房屋建设遵循“彰显特色、统一风格”的原则，注重保护和传承乡村特色，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建房。

5.5.6 乡村房屋建设选用全市农村中常见的三开间、四开间及五开间建筑以及少量的二层建筑，汲取满族、朝鲜族及回族等少数民族特色建筑符号。

5.5.7 乡村房屋建设建筑选材可根据当地情况，酌情选用材料。根据具体情况，当有些材料不适用时，可选择可替换材料，针对每户居民不同的经济预算、审美偏好及户型需求，在控制范围内可自由选择，既能做到新农村建设总体风貌的统一，又能在统一一中体现多样。

5.6 数字村庄

5.6.1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稳定，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全面提高农村 4G 网络普及应用水平，重点公共服务场所实现 5G 网络按需覆盖。

5.6.2 推进沈阳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

5.6.3 推动村庄地名信息化建设，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数字化应用率 100%。

6 公共服务

6.1 农村教育

- 6.1.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村庄应具备开展远程教育的基本条件。
- 6.1.2 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5%以上。
- 6.1.3 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

6.2 医疗卫生

建设村卫生室，村庄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并设专用出入口。

6.3 养老服务

- 6.3.1 根据村庄实际配套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及养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 6.3.2 家庭经济困难、高龄失能人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geq 50\%$ 。
- 6.3.3 宜建立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

6.4 就业服务

行政村应综合设置就业服务机构或组织工作站。对村庄内的劳动力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归集，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推荐就业。

6.5 社会救助

- 6.5.1 村庄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保护工作。
- 6.5.2 支持和引导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发展，提升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 6.5.3 完善农村妇女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持续实施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

6.6 综合服务

- 6.6.1 按照农村不少于 350 平方米，且每百户 30 平方米的标准，推进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 6.6.2 在村口或人流密集地段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收发、代缴水电费等便民服务代办功能。有条件的村庄可在村口综合设置物流配送点，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100%。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建设收储中心，满足农业经营需求。
- 6.6.3 宜结合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设置金融电信服务点。

6.7 应急避难

- 6.7.1 结合休闲绿地广场、活动中心、学校操场等地合理设置防灾设施和避灾场所。
- 6.7.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
- 6.7.3 根据村庄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站和消防点。

6.8 安保服务

- 6.8.1 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庄应设置公安派出所，建设用房面积指标由基本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组成。一般村庄可设置警务室，办公用房面积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
- 6.8.2 健全治安管理制度，建立治保会等群防组织。在人口集中居住地和道路交通要道边等地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統。

7 人居环境

7.1 农村厕所

7.1.1 室外排水管网完善的村庄应采用水冲式厕所，无室外排水管网的村庄应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并建设化粪池。

7.1.2 改善农村厕所卫生条件，以就地就近处置、源头控污减排为原则，促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7.1.3 村庄应合理设置卫生公厕，发展旅游业的村庄可增加公厕数量。

7.2 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7.2.1 村庄排水体制宜根据村庄条件逐步改造为完全雨污分流制，确实无法改造的，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7.2.2 根据村庄地理环境和人口集聚程度，村庄生活污水应采用集中或集中+分散的方式进行处理，因地制宜地选择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污染物应满足 DB21/ 3176—2019 的要求。

7.3 垃圾治理

7.3.1 按农村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布设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

7.3.2 根据村庄实际需求，配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容量应满足服务范围村民日产生活垃圾投放需求；原则上每村设置 1~2 处独立的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房，宜设置在村路、村口等便于村民投放和车辆作业区域；有害垃圾应设置独立的密闭容器收集，设有明显标志，有效防止污染扩散。

7.3.3 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可设置生产垃圾晾晒场，也可设置收集池；村内养殖户应建有化粪池等资源化处理设施，严禁乱排乱放。

7.3.4 村内应单独设置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点有明确标识，内部存放合理有序。

7.3.5 村内应独立设置建筑垃圾收集池或临时堆放点，堆放点设置围挡、树立标识标牌，随产随放、随用随取。

7.3.6 村庄内至少每 4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

7.4 绿化美化

7.4.1 村庄内可绿化隙地绿化率达到 80 %。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基本实现绿化美化；
- b) 村内主要道路等通道两侧可绿化地段，至少栽植乔灌木或花草 1 行以上。

7.4.2 推进村旁、路旁、水旁绿化建设。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村旁绿化以乔木、果树为主；
- b) 路旁绿化注重、经济性、舒适性。绿化配置不得影响道路车行视线安全和正常通行安全；
- c) 水旁绿化以耐水湿树种、水生植物等为主；

7.4.3 公共场地绿化配置宜简洁实用、自然、亲切、宜人，尽量利用村内闲置土地（撂荒地、废弃地、边角地），建设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

7.5 庭院环境

7.5.1 庭院根据现时产业形态，遵循生态、节能、环保的原则，布置为实用、美观、经济的庭院空间，打造花园式农村院落，用作方案参考。

7.5.2 庭院内外环境整洁，物放有序，地面平整、干净，无乱挂乱晒、私搭违建。畜禽圈舍进院，圈舍干净。厕所有墙、有顶、有门，粪便无害处理。

7.5.3 家居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房屋门窗干净明亮，家用电器使用规范。

7.5.4 房前屋后空地栽种花草或树木，合理绿化，形成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

7.5.5 宜种则种、宜加则加、宜游则游，合理利用庭院种植蔬菜、花卉、林果、苗木等特色经济作物，探索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和工艺品加工销售，以及观光采摘、休闲娱乐、餐饮农家乐等。

7.5.6 利用庭院打造和谐睦邻、文化亲邻等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

7.5.7 院落围墙完好整洁美观，统一标准、统一颜色、统一样式，鼓励建设文化墙。庭院围墙整洁，围墙上无乱堆乱放，无随意张贴、涂写、悬挂小广告；围墙上花盆、绿植应摆放整齐。庭院围墙应就地取材，突出特色，精心砌筑，护院门美观大方，风格与围墙形式相得益彰。

7.5.8 严禁围墙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墙体彩绘”。

7.6 公共空间

7.6.1 宜结合当地文化和村庄布局，建设公共活动场地、体育健身场地、文化景观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7.6.2 村庄健全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村口应设有村名标识，标识、招牌应易于识别、方便使用，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乡土风情。

7.6.3 宜小品节点，美化古建筑、古木、古井、古路、古庙、古戏台、古桥、古塘等遗存，扮靓村庄入口、住宅门口和道路交叉口。村内景观亭、景观廊架、护栏等景观建筑和景观小品应完整美观。

7.6.4 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古树名木登记挂牌率达 100 %。

7.6.5 广场、公园等各类便民服务场所场地平整、无破损、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挂。

7.6.6 健身器材、果皮箱、宣传栏等配套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建设、安装、摆放有序，无随意张贴、涂写、悬挂小广告等。

7.6.7 村庄公共场地绿化整洁有序、景观效果明显，宜乔木、灌木、花卉结合，体现乡村特色。绿化养护管理良好、井然有序。

7.6.8 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在村外合理规划柴草集中堆放点，柴草码整齐、有序摆放。

7.7 田园环境

7.7.1 农业生产区域无耕地撂荒、无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

7.7.2 农业生产区域内设施大棚、生产管理用房等田间生产设施整齐有序，管理规范。

7.7.3 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应及时回收，塑料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7.7.4 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宜采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技术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2 %。

8 产业发展

8.1 农业产业

8.1.1 村庄应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扩大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培育优质农产品区域品牌。

8.1.2 村庄应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发展温室大棚、果园、养殖场等设施农业。推进农产品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监测和信息采集，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水

平。

8.1.3 村庄应培育提升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和农业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推动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的规范化建设，提升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

8.2 产业融合

8.2.1 村庄应依托自然风貌、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发展有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及产品，推进旅游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依托乡村旅游发展相关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研学、康养、特色民宿、办公等新业态；条件适宜地区可发展乡村传统产业，保护传承传统手工艺等。

8.2.2 村庄应引导电商、物流、商贸、供销、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相关主体到乡村布局，扩大乡村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推动业态融合。

8.2.3 村庄应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聚力产业链建设，加强特色产业培育，搭建特色产业发展平台，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8.3 集体经济

8.3.1 创新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式、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

8.3.2 村级财务收支合理，财务可持续。

8.4 村民收入

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并以提高集体福利或分红等形式让村民共享经济发展红利。

9 乡村治理

9.1 基层党组织建设

9.1.1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实现“一肩挑”，村“两委”班子健全，结构合理。

9.1.2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

9.1.3 全面推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四议一审两公开”等民主自治制度，并规范运行。

9.2 乡村治理

9.2.1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民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多元主体共治乡村治理模式。

9.2.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实施“村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员联系户”三级网格化管理。

9.2.3 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行政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100%。“零上访”“零案件”“零事故”三无乡村覆盖率100%。

9.2.4 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立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设置村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站（点）。

10 乡风文明

10.1 精神文明建设

- 10.1.1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
- 10.1.2 通过主流新闻媒体、自媒体平台等渠道，利用新闻舆论、纪录片宣传等方式展开宣传。
- 10.1.3 遏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奢侈浪费、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倡导酒席减负、勤俭节约、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等文明新风，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 10.1.4 有条件的村庄邀请各级干部、社会贤达及志愿者组建教师队伍，开设村民道德夜校（讲堂），每年开展 5 次以上教学活动。
- 10.1.5 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活动。县级及以上文明村（乡镇）基本全覆盖。

10.2 群众文化生活

- 10.2.1 村庄应建有党建活动室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室外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90 平方米（新建的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800 平方米（新建的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设置群众文化舞台、电影放映点、健身路径、宣传文化长廊以及篮球场或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满足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播送、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
- 10.2.2 结合村民实际需求建设图书室或农家书屋。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等。
- 10.2.3 村庄宜结合文化广场配置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室内体育设施宜结合文化活动室、村委会等联合布置。人均室外体育运动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0.1 平方米。
- 10.2.4 依托乡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场地，年开展读书活动不少于 4 次，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年组织文化志愿者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月免费放映 1 场数字电影。
- 10.2.5 结合村庄文化特色举办“村晚”、文化演出、主题节庆等活动，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 10.2.6 鼓励和扶持村（居）民兴办书画、戏曲、歌舞、摄影、棋牌、武术等群众性文体艺术团体。

10.3 文化保护传承

- 10.3.1 加强传统文化遗存场所和载体保护，对老街、老屋进行重点管控、集中保护与开发。
- 10.3.2 加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传承传统技艺、节气风俗、民间文学、典故传说等文化遗产。
- 10.3.3 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种传统文化特别是濒临消失文化遗产的抢救性记录整理，积极开展乡土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和传承人群培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2] GB/T 37066—201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 [3] GB/T 38699—2020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4] GB/T 40088—2021 村务公开管理规范
 - [5] GB/T 41375—2022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

沈阳地工标准